

一、甲銀行為財政部持股 100% 的公股銀行，其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發生駭客攻擊事件，導致其網路銀行系統全面癱瘓長達兩天，甲銀行的客戶在這兩天內都沒有辦法透過銀行網頁、手機 APP 甚至 ATM 查看其帳戶內容。於 2020 年 7 月 4 日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甲銀行董事長 A 召開記者會，宣稱經過全面清點，甲銀行並未因本次駭客攻擊事件發生任何財產損失，甲銀行的客戶可以完全放心。

某大學教授 B 為國內知名的金融專家，曾經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擔任某公股銀行(非甲銀行)的獨立董事。B 於 2020 年 7 月 6 日上政論節目評論甲銀行本次駭客事件時，表示我國八家公股銀行的資訊安全系統都至少三年沒有更新了，平時的定期檢測也都應付了事，本來就很不容易應付國際級的駭客事件，他自從擔任過公股銀行的獨立董事後，就下定決心絕對不會把自己的錢存在公股銀行。B 也說甲銀行的事件非常奇怪，怎麼可能駭客癱瘓了銀行系統兩天卻沒有駭走任何財產，他認為甲銀行可能蒙受極為嚴重的損失，因此需要撒此瞞天大謊來粉飾太平，而主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及財政部都在幫忙掩飾真相。

中央銀行、金管會以及財政部於 2020 年 7 月 8 日均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嚴正聲明 B 教授不應沒有證據就做出如此傷害公股銀行形象的言論；A 也召開記者會，說明甲銀行去年有辦理資訊安全系統的更新，只是基於安全考量無法說明系統更新的細節。此外，金管會也於 7 月 22 日表示，經過其金融檢查，並未發現甲銀行有任何異常現象。

但 B 教授在國內最大的社交平台乙平台發文，指出甲銀行關於資訊安全系統的更新資料非常空泛，其他公股銀行也不敢出示可靠證據證明有更新系統，證實他的說法就是事實；而金管會金融檢查的結論，是官官相護下的當然結果，這些發文持續了一個月之久，每篇發文均得到大量按讚與轉發。甲銀行與相關主管機關均表示不會再隨其起舞，但根據某網路媒體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的報導，八大公股銀行過去一個月已有小規模的存款異常提領現象，這可能與部分民眾受到甲銀行事件影響，而對公股銀行的資訊安全系統失去信心有關。

2020 年 9 月 15 日，甲銀行以 B 教授的言論與發文構成散布流言損害銀行之信用為理由，向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告發 B 教授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1。於甲銀行告發 B 教授後，乙平台也以 B 教授的發文有構成犯罪的嫌疑，且情節重大有影響國內金融秩序之虞，決定即日起刪除 B 教授的帳號與所有發文。B 教授召開記者會，回應指出甲銀行的告訴是主政者在製造寒蟬效應，企圖嚇阻廣大民眾追尋真相的權利，而乙平台刪除其帳號與發文已侵犯 B 教授的言論自由，更是淪落為主政者的政治打手，要求乙平台回復其帳號與發文。

請問：

- (一) B 教授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言論與之後的發文，是否構成銀行法第 125 條之 1 的犯罪行為？(25%)
- (二) 乙的平台使用守則有使用條款約定如下：「為避免在現實世界造成犯罪行為，本平台禁止用戶利用本平台從事任何犯罪行為。用戶如有構成犯罪行為的發文、或有構成犯罪行為之虞的發文，本平台保留刪除用戶發文與帳戶的權力」。請問乙平台基於上開約定將 B 教授的帳號與發文刪除，有無理由？(25%)

參考法條：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1：「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下接第二題)

見背面

二、在現代社會之中，常見侵害他人名譽的案件。倘若名譽權被他人不法侵害時，究竟應如何請求民事法上的損害賠償？司法院於 2009 年，就此曾經作成釋字第 656 號解釋。其中，前三段理由書略為：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令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請問：

- (一) 該號解釋所涉及的主要爭點為何？對此爭點，大法官所採取的結論又為何？（10%）
- (二) 比例原則是法學上重要的原則之一。大法官於本號解釋理由書之中，如何操作比例原則？（20%）
- (三) 司法院在 2020 年 3 月間，針對系爭問題再次舉行公開說明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大法官是否變更上開解釋，尚難確定。請問：您是否贊成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說理或結論，為什麼？（20%）

試題隨卷繳回